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递交的《关于提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
- 2、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65.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230,769 股至 2,461,5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7%至 1.54%。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何永正、郭军玲夫妇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